研发统计明白纸

目 录

[一、研发相关指标说明 1](#_Toc31271)

[（一）研发活动 1](#_Toc312)

[（二）研究开发项目 1](#_Toc31094)

[（三）研发人员 2](#_Toc7705)

[（四）研究开发费用 2](#_Toc9998)

[（五）研发费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 3](#_Toc2753)

[（六）税务对于研发活动的认定 4](#_Toc31329)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5](#_Toc22539)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5](#_Toc862)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6](#_Toc5788)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6](#_Toc13996)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7](#_Toc15568)

[三、辅助账管理及表样下载 9](#_Toc23639)

[四、研发费用归集、会计核算及管理 11](#_Toc31003)

[五、研发项目计划书、董事会决议模板 17](#_Toc15671)

## 一、研发相关指标说明

### **（一）**研发活动

研发活动是指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的活动，是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R&D活动是科技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最显著的特征是创造性，体现新知识的产生、积累和应用，常常会导致新的发现发明或新产品（技术）等。

企业是否有研发活动，国家统计局主要是根据企业填报的研发活动统计107-1表来进行审核认定。有的企业虽然填报了不少项目，但没有被国家认定为R&D项目，这样的企业就是没有开展研发活动，填报的经费等数据也不会被认定为R&D经费。

### **（二）**研究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项目是研发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指有制订科研开发计划或签订了科研项目协议书、有独立工作计划、工作时间、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的活动项目。通常有项目计划书和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等形式明确项目目标、人员和经费等。

一般认为，有研究开发项目就是有研发活动；没有研究开发项目就没有研发活动。

### **（三）**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是指报告期研发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1）直接参加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的人员；（2）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发人员按工作性质划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研发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员和研发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从事研发活动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在研究人员指导下从事研发活动的技术工作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加研发活动或直接协助研发活动的技工、文秘和办事人员等。

### **（四）**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 **（五）**研发费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优惠事项名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编者注：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财税[2018]64号>）；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 **（六）**税务对于研发活动的认定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26/content.html)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 三、辅助账管理及表样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节选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表样点击下载**

**[2015版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636/5134901/files/14678.xls)**

**[2015版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636/5134901/files/14679.xls)**

**[2015版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636/5134901/files/14680.xls)**

**[2015版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636/5134901/files/14681.xls)**

**[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3636/5134901/files/14682.xls)**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5169007/files/2021%E7%89%88%E7%A0%94%E5%8F%91%E6%94%AF%E5%87%BA%E8%BE%85%E5%8A%A9%E8%B4%A6(%E6%A0%B7%E5%BC%8F).xls)**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5169007/files/2021%E7%89%88%E7%A0%94%E5%8F%91%E6%94%AF%E5%87%BA%E8%BE%85%E5%8A%A9%E8%B4%A6%E6%B1%87%E6%80%BB%E8%A1%A8(%E6%A0%B7%E5%BC%8F).xls)**

## 四、研发费用归集、会计核算及管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1990035/201601/c2184730/content.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年11月2日

## 五、研发项目计划书、董事会决议模板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模板1- 仅供参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说明书）

一、立项依据

（一） 国内外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

（二） 项目研究开发目的和意义

（三） 项目达到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前景

二、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

（二） 技术创新点（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若颁布相关技术参数或标准，应提供。）

（三） 主要技术指标或经济指标

三、研究开发方法及技术路线

四、现有研究开发基础

五、研究开发项目组人员名单

可单独说明，也可注明:详见《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六、计划工作进度

七、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情况

研究开发费预算

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筹集情况 | | | | | | | | | |
| 自有资金 | 贷款 | 政府拨款 | | | | | 其它 | | 合计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其它部门 |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 | | | | | | | |
| 科 目 | | | 预算数 | | | | | | |
| ()年 | | ()年 | | | ()年 | |
| 新产品设计费 | | |  | |  | | |  | |
| 工艺规程制定费 | | |  | |  | | |  | |
| 设备调试费 | | |  | |  | | |  | |
| 用于研究开发的原材料、半 成品试制费 | | |  | |  | | |  | |
| 技术图书资料费 | | |  | |  | | |  | |
| 中间实验费 | | |  | |  | | |  | |
| 研究设备及设施折旧额 | | |  | |  | | |  | |
|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 | |  | |  | | |  | |
| 研究人员工资 | | |  | |  | | |  | |
| 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科研试制 的费用 | | |  | |  | | |  | |
| 与研发有关的其它费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注:此表供企业参考，可根据实际操作作适当调整。

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一、研发机构名称及情况说明:

二、研发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文化 程度 | 工作单位 | 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项目立项书

（模板2-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日期:

一、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部门 |  | | |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 业 |  | 职 称 |  |
| 研究起止年、月 |  | | | | | 经费预算 （万元） |  | |

二、 项目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立项背景、意义及创新性分析

1.项目立项背景：

2.项目的创新性:

四、项目所需要解决的问题'预期达到的目标

1.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

2.预期达到的目标：

五、主要研究内容及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任务分解、责任人、 工作流程、 时间进度安排等）

1.整个项目预计自 年至 年完成，大致分成两个阶段完成。

年 月至 年 月，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完成试制产品所需要的模具的设计和制作。完成工件加工所需要的工艺的编制和完善。进行工装夹具的设计，并完成制作。进行检具量 具的设计，并完成制作。完成样品试制，并确保送出样品合格确认。

1. 年 月至 年 月，对该项目进行小批试产，并针对试产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讨论, 确定改造方案，完成项目改造，并对该研发项目实行产业化。

3.项目人员分工:

六、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七、项目管理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八、公司意见

\*\*\*\*\*\*\*\*\*\*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年研发项目决议书

（模板3 - 仅供参考）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年\*\*月\*\*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到会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人，实际到会人数为\*\*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关于研究202\*年研发项目的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讨论并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自主开发以下项目：

(1)

(2)

(3)

(4)

公司开展新产品研发、工艺研究、质量攻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攻关立项

公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做及时调整，新申报的项目可以通过提交书面研究开发项目任务书进行立项。

二、进度要求

1、自立项之日起，各课题组通过调查研究，制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描述立项的必要性、项目主要内容和技术关键、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参加人员、项目经费预算、工作进度计划等。

2、阶段审查。各课题组每月25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上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并协调解决。

3、成果总结。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技术创新课题，将书面科技项目验收申请单及电子版提交，项目评审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由总经理进行确认。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项目，由课题组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评审后决定是否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三、评估和推广

项目结题时，由公司组织评审组对完成的项目进行专业鉴定，根据完成课题的经济价值、技术含量、完成质量、实用性等评定等级，并将科研成果在公司范围内推广。

关于自主研发项目立项的董事会决议

（模板4 - 仅供参考）

会议时间：201年月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会议议题：XXXX系统项目研发立项

会议主持：

通过有关各项的分析，“XXXX系统”项目主要具有以下优点：

1.XXXXXX；

2.xxxxxx;

参会人员经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XXX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时间计划XX个月，从xxxx 年XX月至XXXX年XX月。研发资金总预算XXX万元。项目主管领导： XXX,项目组组长：XXXo

2.要求财务部门设置该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独立核算账目，资金实 行专款专用管理。技术部门必须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其他部门根据研 发项目组的需求给予协助和配合，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

参会董事签字：

XXXXXXX 有限公司

二〇二\* 年 月 日